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与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最高法民申440号）、《受理通知书》（（2022）最高法民申441号），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建华医院提交的以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再审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再审的相关情况

建华医院因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的（2021）陕民终451号民事判决、（2021）陕民终42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再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最高法民申440号）、《受理通知书》（（2022）最高法民申441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1日